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艾图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五、有关建议	6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0〕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壮大嘎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1〕10号）等文件要求，经过前期申报与批复等程序，对呼和浩特市符合补助条件的10个旗县区给与了一定的补助，分别是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清水河县、和林格尔县、武川县、赛罕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经济开发区。主要完成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项目、美丽乡村工作项目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项目。截止本次评价时间节点，该项目共支持补助了180个项目，其中已完成169个项目，已取消2个项目，未完成9个项目，未完成的项目主要原因是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或工程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等工作。

（二）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央、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本项目中央、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财政共投入财政资金14044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项目投入资金7996万元；美丽乡村工作项目投入资金1248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工作项目投入资金 4800 万元。

财政投入的 14044 万元中，中央财政投入的资金为 6096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的资金为 5448 万元，呼和浩特市财政投入的资金为 2500 万元。

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共下达至各旗县区合计 14044 万元，目前 2021 年申报的项目实际已支出 7887.08 万元，未支出金额为 5156.92 万元，未提供资料金额为 100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021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合理使用上级奖补资金；通过 2021 年度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卫生状况，提升村级美化亮化、村容村貌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乡村振兴。项目为一年期项目，无阶段性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在整体把握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项目实施计划的基础上，分析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评价组对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展开分析，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以此来增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评价过程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 2021 年部分项目实施的全部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项目补助资金尚未全部支出，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将评价时间延伸至 2023 年 3 月。

（二）绩效评价过程

2023 年 4 月 3 日，项目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 年 4 月 4 日，评价工作组开始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2023 年 4 月 6 日，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2023 年 4 月 10 日，项目组制定了工作方案。2023 年 4 月 24 日，项目进入现场调研和社会调查阶段。2023 年 5 月 4 日，项目组织专家论证。2023 年 5 月 18 日，项目出具了评价报告。

项目组按照不低于具体项目单位（或项目数量）总数 30% 和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 30% 的现场核查原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共抽查 4 个旗县区，分别是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清水河县和赛罕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0.07”，评级“良”。

总体结论：从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情况看，项目决策得分率为 67.75%、项目过程得分率为 59.1%、项目产出得分率为 90.95%、项目效益得分率为

93%，由此可见，该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申报申报工作和建立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还有待提高，重点可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环节的管理。项目实施的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程度及农户的满意度较高。

根据中央、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三级部门拨付的项目配套资金，结合各旗县区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在本项目支持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作、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角度上，对 10 个旗县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资料提供及时情况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按照各项工作的资金占比进行了总体打分，打分结果的前 5 名旗县区依次为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赛罕区、回民区和新城區。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公益事业奖补工作

农田水利工程和渠道衬砌工程的完成，充分发挥了农田水渠的引水作用，使周边农田得到了灌溉，提高了农作物的产值；在空间上起到了调水作用，保持了水资源平均分配，有效的保存了水资源；促进了农作物的种植，有效防止了涝旱等。

道路、街道硬化工程的完成，进一步缩小了城乡差距，改善了乡村容貌，提升了乡村形象；方便了村民出行，给当地交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使得更多的车辆可以往来，大大提升了车辆在硬化后的道路和街道上的同行量和同行速度等。

2.美丽乡村奖补工作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完成，改变了农村资源利用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保护和传承了红色中国文化，带动了农民收入水平；丰富了村民文化生活，改善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例如塔布赛村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乌兰夫故居）、新建/维修村剧场，新建村广场及基础设施等工作）。

3.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完成，促进了农村多元化管理工作，创建了以土地经营权、资产、资金参股，由能人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党支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运行模式，从而为企业和农户实现了服务和入股分红等获利收益，同时为农户从事蔬菜、水果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等提供了一定的发展条件与基础保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调整变动的未按规定履行调整变动程序，申报材料不全面部分材料存在缺失问题。

2.抽查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不够完整，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与目标任务或计划数不对应、不清晰，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受益对象。

3.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支付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4.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审核不严格，项目后期管理工作不到位。

5.项目实地核查情况存在安全隐患，部分项目完工后，项目成果存在破裂、脱落、裂缝、电箱未上安全锁等现象。

五、有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项目立项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作过程留痕。

（二）规范项目调整变动程序，建立项目调整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调整流程，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项目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三）项目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完成项目绩效相关工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的填制工作。提高项目绩效工作经办人的业务水平，全面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和指标值，设置指标和指标值时应结合项目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

（四）建立健全项目审核机制，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提高项目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率。

（五）加强项目后期管护，主管乡镇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完工成果进行核查，对具有安全隐患的事项进行及时处理。

内蒙古艾图内控科技有限公司